

渠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二、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	每人每月50元。	长期执行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儿童。	分散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200元每人每月，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600元每人每月。	长期执行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民政局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民政局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长期执行	
5	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	县民政局	在保城乡低保对象	按照达州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民政局等6个部门确定的标准发放。	按文件执行	
6	一次性生活补贴（城乡低保）	县民政局	在保城乡低保对象	按照达州市民政局确定的标准发放。	按文件执行	
7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	县民政局	分散养育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儿童系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200元每人每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600元每人每月。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长期执行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县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按照达州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民政局等6个部门确定的标准发放。	按文件执行	

渠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9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及相关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渠县民政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1.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2. 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中无依靠的职工；3. 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4. 精减当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不能享受救济。	每人每月400元。	长期执行	
10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	渠县民政局	由省级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工程建设并因工伤残和患矽肺职业病的民兵民工及因工死亡民兵民工遗属。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川民发【2018】20号文件发放生活补助金。	按文件执行	
11	临时救助	渠县民政局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长期执行	
12	高龄津贴	渠县民政局	渠县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人。	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长期执行	
1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渠县民政局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其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此项目补贴对象为未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长期执行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渠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	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长期执行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渠县民政局	具有本县户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特困人员、孤儿、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除外），且信息已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困难残疾人。	从2020年起，每人每月100元。	长期执行	